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436台中縣清水鎮鎮政路100號
承辦人：張愛月
電話：04-26280166分機505
傳真：04-26280180
電子信箱：moon@mail.tcca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0970004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縣「大甲媽祖遶境進香」業已登錄為「民俗」，檢附公告乙份（如附件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暨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4日府授文資字第0970004811號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、臺中縣大甲鎮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、臺中縣政府(縣長室)、臺中縣政府(張副縣長室)、臺中縣政府(行政處請張貼公布欄)、臺中縣文化局(局長室)、臺中縣文化局(文化資產科)

縣長 黃仲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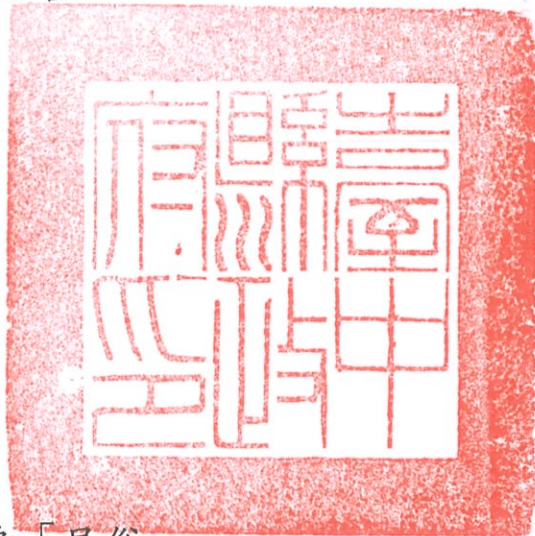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0970004811號
附件：公告表乙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「大甲媽祖遶境進香」登錄為「民俗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暨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辦法第4、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大甲媽祖遶境進香。
- 二、類別：信仰。
- 三、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：本案僅登錄民俗。
- 四、登錄理由：媽祖信仰歷史悠久，大甲媽祖之繞境進香具有傳統性、地方性、歷史性、文化性及典範性等特色，值得登錄保存。
- 五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4日府授文資字第0970004811號。

縣長 黃仲生

民俗登錄公告表

名	稱	大甲媽祖遶境進香
類	別	信仰
特殊文化意涵		<p>媽祖信仰為台灣重要的民間信仰，也是移民社會和海洋文化的表徵，台灣民間供奉媽祖的廟宇、神壇、民宅和舟船數量眾多，而媽祖的信徒更是遍佈世界各地不可計數。</p> <p>大甲鎮瀾宮原本即是大甲、大安、外埔和后里等地區五十三庄的信仰中心，其進香目的地，日治之前是前往湄洲嶼朝天閣謁祖進香，甲午戰爭（西元 1895 年）之後，轉往北港朝天宮進香，而自民國 77 年（西元 1988 年）起則改往新港奉天宮「遶境進香」。</p> <p>「遶境」出巡是台灣民間信仰最為普遍常見的活動，所謂遶境是指神明巡視轄區，一般神明也有所謂「溫庄」的活動。遶境出巡屬於角頭性的例行性活動，目的在巡視地方驅除邪煞、祈求合境平安。而「進香」則是神明前往外地拜會，是神與神，人與人之間的聯誼活動。</p> <p>每年農曆三月「大甲媽祖遶境進香」是鎮瀾宮一年中最大且最重要的活動，全程八天七夜，路程長達三百多公里，跨越中部四縣市（台中、彰化、雲林及嘉義），廿一個鄉鎮。進香期間舉行各項宗教儀式以為信徒祈福，而這些儀式除具宗教意義之外，同時也具有安撫人心、強化信仰的作用。</p>
所在地		臺中縣
保存者 或保存 團體基 本資料	姓名(團體名)	(僅登錄民俗)
	團體負責人	
	團體立案時間	
	立案字號	
	聯絡地址	
登錄理由及 法令依據		<p>媽祖信仰歷史悠久，而大甲媽祖之遶境進香具有傳統性、地方性、歷史性、文化性及典範性等特色，值得登錄保存。</p> <p>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暨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辦法第 4 條規定。</p>